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4月12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11100373號函訂頒

107年1月14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071100061號函訂頒

113年1月10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21101073號函訂頒

113年7月18日勤益科大學字第1131100532號函訂頒

- 一、 為協調相關單位、結合各項資源運用及落實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並達成學生生活教育之目的，特設置「學生宿舍管理暨校外賃居工作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置委員共二十一人，包括主任委員一人、當然委員六人、遴選委員十四人。
 - (一) 主任委員由學務長擔任。
 - (二) 當然委員由軍訓室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課外活動指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諮商輔導組組長、主計室組長擔任。
 - (三) 遴選委員：
 1. 工程學院、電資學院、管理學院、人文創意學院、國際事務處及進修部各推派代表一人，共六人。
 2. 學生代表八人（日間部學生會代表二人、研究生代表一人、國際學生代表二人、進修部學生代表一人、學生宿舍自治會幹部二人）。
 - (四) 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學生事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學年，得連任。
 - (五)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請學生宿舍管理員及其他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會議。
- 三、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會議需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 四、 本會職掌：
 - (一) 綜理學生宿舍暨校外賃居安全、輔導、服務相關工作，以及辦法新增或修訂之協調與建議。
 - (二) 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事宜之協調與建議。
 - (三) 學生宿舍有關總務支援事項之協調與建議。
 - (四) 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 訂定學生校外賃居訪視目標。

(六) 審議辦理或協助學生住宿事務有功人員推薦案。

(七) 辦理學生「賃居處所安全自主檢核」或派員實施「賃居安全關懷訪視」。

五、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